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2-004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6,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到1,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6,50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54,101万元到56,101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到1,20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53,550万元到53,95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0年度报告中已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2,750万元。

2、2020年度报告披露基本每股收益为-0.507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盈主要原因

2021年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酒店行业整体复苏趋势明显，但仍存在多地局部爆发和零星散发疫情，对酒店行业正常经营造成冲击。公司作为行业的中坚力量，继续坚定推进核心战略，夯实公司基本面，努力提升运行效率、降本增效、抢抓收入，积极适应市场需求进行业务和产品调整，快速实现了扭亏为盈。同时，公司坚定发展信念，逆市拓店规模再提速。2021年全年公司新开店超过1,400家，创下公司历史最高水平，2021年末公司储备店超过1,600家，为2022年的新店开拓打下了坚实基础。此外，公司应用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全力推进酒店的数字化建设，提升宾客服务体验和酒店运营效率。

综上，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6,5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持续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2-006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关联企业北京市上园饭店酒店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首旅集团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项之承诺的实施进展。

●本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如家和美酒店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全资控股的北京市上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租赁期10年，累计总金额为8,621.80万元的商业物业租赁协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首旅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10,968.43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首旅集团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5,283.46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因公司主业发展需要，和美北京向上园饭店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0号，共计4,837.5平米经营用房，租赁价格参考北京市同类地段房屋租赁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的全资子公司如家酒店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如家和美酒店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北京”）。股权关系为：首旅酒店直接和间接持有如家开曼100%股权，如家开曼持有如家酒店连锁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如家酒店连锁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如家和美酒店管理（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

和美北京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全资控股的北京市上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园饭店”）于北京签署了租赁期10年，累计总金额为8,621.80万元的商业物业租赁协议，该商业物业主要用于酒店类业务经营。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首旅集团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5,283.46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是首旅集团在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时为解决同业竞争之承诺的解决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100%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市上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人下关联企业，但上园饭店与本公司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事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北京市上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0号

法定代表人：宋扬

注册资本：638万元

主营业务：住宿；写字间；中餐；销售烟（零售）；酒、饮料；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文件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家用电器、包装食品、复印；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上园饭店经审计2020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园饭店总资产2,358.32万元，净资产1,241.1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232.01万元，净利润-723.6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和美北京向上园饭店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0号，共计4,837.5平米经营用房，用于公司连锁酒店品牌业务的经营，租赁期为10年，累计总金额为8,621.80万元。

其中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为免租期，上园饭店同意提供免租期供和美北京进行装修，设备安装调试和其他营业准备工作。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目前同类租赁市场的价格，兼顾区域未来商业发展前景进行估算，以行业一贯经营惯例确定最终协议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租赁期限：房屋租赁期限为10年，从2022年3月1日起，至2032年2月28日止。其中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为免租期（以下简称“免租期”），上园饭店同意提供免租期供和美北京进行装修，设备安装调试和其他营业准备工作。承租方无需支付免租期期间的租金和费用，但承租方装修施工期间发生的实耗水、电、燃气、采暖等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续约：在租期届满前，如双方均未书面要求延长租期的，则合同终止。如一方要求延长租期应在租期届满前3个月书面要求延长租期，经双方协商一致重新订立合同。

3、租金支付：自起租日起，租金（含税租金）每3年递增5%，出租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再以任何理由调整租金。承租方须在合同签署日起向出租方支付租赁合同保证金共计203万元。合同签署后首期租金为6个月租金，以后按季度支付。

4、合同终止：

（1）合同首个租期或者任何一个延长期届满，且合同一方已在租期届满的三个月前书面提出合同期满不续延的；

（2）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其他不可预计的客观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

（4）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同意，在和美北京给予上园饭店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后，和美北京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但和美北京方应给予上园饭店六个月的租金补偿。并双方同意，在租赁期限开始十二个月后，如和美北京在该房屋的单店经营连续亏损达三个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上园饭店选择），双方同意为考虑双方的长期利益，和美北京有权向上园饭店给予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后，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结清已使用期间的租金费用，和美北京应给予上园饭店六个月的租金补偿。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白凡、周红、孙坚、袁首原、张聪已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专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2-008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企业亮马河大厦签署酒店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首旅集团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项之承诺的实施进展。

●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首旅建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全资控股的北京亮马河大厦有限公司签署了4年零11个月的全权委托管理服务协议。

按照亮马河大厦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数据，模拟本管理合同期4年零11个月计算，首旅建国预计累计收取约517万元的管理费，具体数额以每年实际发生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在各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中进行披露。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首旅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10,968.43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首旅集团发生的酒店管理服务类别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368.78万元。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管理服务协议价格依据酒店行业委托管理服务的行业定价惯例，争取亮马河大厦利润最大化，提升亮马河大厦市场影响力，同时首旅建国通过为业主方提供服务获取相应收入，扩大建国品牌的影响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首旅建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建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全资控股公司北京亮马河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马河大厦”）于北京签署了为期4年零11个月的服务管理合同。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首旅集团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368.78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是首旅集团在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时为解决同业竞争之承诺的解决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持股100%的全资公司北京亮马河大厦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人下关联企业，但亮马河大厦与本公司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北京亮马河大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红

注册资本：14,364.31286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客房、公寓、餐厅、美容室、洗衣房、洗车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经营办公楼、零售商场、健身娱乐服务设施及自行车、三轮车出租、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亮马河大厦是由一座四星级饭店和一座写字楼组成，饭店拥有466间（套）客房；228间（套）公寓。饭店于1990年开业，是集饭店、公寓、写字楼、商店于一体的综合性国际商务大厦。地理位置在北京朝阳区东三环繁华的商业区，在首都机场与市中心之间，临近使馆区，交通便捷、区域商业设施丰富。

根据亮马河大厦经审计2020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亮马河大厦总资产39,486.37万元，净资产35,078.50万元，营业收入12,925.70万元，利润总额为-1,331.17万元（备注：亮马河大厦2020年1-3月为停业状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首旅建国与亮马河大厦签署的为期4年零11个月的酒店管理服务协议，价格依据酒店行业委托管理服务的行业定价惯例，争取亮马河大厦利润最大化，提升亮马河大厦市场影响力，同时首旅建国通过为业主方提供服务获取相应收入，扩大建国品牌的影响力。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全服务酒店委托管理模式下，同类服务市场的价格，兼顾区域未来商业发展前景进行估算，以行业一贯经营惯例确定最终管理服务协议定价。

按照亮马河大厦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数据，模拟本管理合同期4年零11个月计算，首旅建国预计累计收取约517万元的管理费，具体数额以每年实际发生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在各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中进行披露。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管理期限：

2022年1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费用收取：

费用支付自合同生效日后，且管理方派出的首任总经理到岗后的次月1 日起开始计算收取。

（1）基本管理费

管理方的基本管理费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计提。

（2）市场推广费

为扩大饭店的市场推广力度，每月按客房总收入的约定比例提取市场推广费，由管理方统一用于集团市场推广。“客房总收入”指所有与客房服务相关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房费收入、客房收费电视收入等。

（3）效益管理费

管理方的效益管理费从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收取，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按经营毛利润GOP 的以下标准计提，按GOP 率（GOP/营业收入）递增收取：

（1）GOP率＜18%，不计提；

（2）18%≤GOP率＜23%，GOP*2%；

（3）23%≤GOP率＜28%，GOP*3%；

（4）28%≤GOP率＜33%，GOP*4%；

（5）33%≤GOP率＜38%，GOP*5%；

（6）GOP 率≥38%，GOP*6%。

第二部分：按年度实际完成的GOP 超同口径年度预算GOP 金额的3%计提收取。

3、合同的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管理合同终止：

(a)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无意延长合同的。

(b) 双方一致协商同意并书面签署终止本合同的。

(c) 饭店因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客观上无法继续经营的。

(d) 一方被宣告破产、或者实施了破产行为、或者资不抵债，或者为其任何资产指定了（财产）管理人或接管人、或者转移饭店的所有权以替代抵押品赎回权，则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e)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它终止原因出现。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白凡、周红、孙坚、袁首原、张聪已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专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2-00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以赞成6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租赁关联企业北京市上园饭店酒店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白凡、周红、孙坚、袁首原、张聪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全文披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06号，《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关联企业北京市上园饭店酒店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以赞成6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企业新侨饭店签署酒店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白凡、周红、孙坚、袁首原、张聪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全文披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07号，《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企业新侨饭店签署酒店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以赞成6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企业亮马河大厦签署酒店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白凡、周红、孙坚、袁首原、张聪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全文披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08号，《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企业亮马河大厦签署酒店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2-007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企业新侨饭店签署酒店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首旅集团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项之承诺的实施进展。

●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首旅建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全资控股的北京新侨饭店有限公司签署5年的全权委托管理服务协议。

按照新侨饭店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数据，模拟本管理合同期5年计算，首旅建国预计累计收取约750万元的管理费，具体数额以每年实际发生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在各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中进行披露。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首旅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10,968.43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首旅集团发生的酒店管理服务类别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368.78万元。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管理服务协议价格依据酒店行业委托管理服务的行业定价惯例，争取新侨饭店利润最大化，提升新侨饭店市场影响力，同时首旅建国通过为业主方提供服务获取相应收入，扩大建国品牌的影响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首旅建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建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全资控股的北京首旅置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新侨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侨饭店”）于北京签署了为期5年的服务管理合同。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首旅集团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368.78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是首旅集团在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时为解决同业竞争之承诺的解决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首旅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新侨饭店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人下关联企业，但新侨饭店与本公司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事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北京新侨饭店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号

法定代表人：裘彤明

注册资本：19,662.26万元

主营业务：客房出租；中西餐厅、咖啡厅、酒吧；住宿、理发、美容（非医疗美容）；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娱乐健身设施；打字、复印、传真；厅堂、会议室；出租自行车；收费停车场；销售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为宾客代销字画、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针纺织品；家具装饰；制冷电器设备安装；装裱字画；彩色扩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侨饭店是一家四星级酒店，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位于崇文门十字路口，处在繁华的购物、商业和办公区，距离故宫，天安门广场和天坛等名胜古迹咫尺之遥）。饭店拥有客房近700间套，配备商务中心；多功能厅；商场；欧式、中式、日式等餐厅；网球场等商务及娱乐设施，是国内外宾客商旅下榻的理想场所。

根据新侨饭店经审计2020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侨饭店总资产22,915.21万元，净资产-4,428.7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6,277.09万元，利润总额为-4,840.78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首旅建国与新侨饭店签署的为期5年的酒店管理服务协议，价格依据酒店行业委托管理的服务的行业定价惯例，争取新侨饭店利润最大化，提升新侨饭店市场影响力，同时首旅建国通过为业主方提供服务获取相应收入，扩大建国品牌的影响力。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全服务酒店委托管理模式下，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兼顾区域未来商业发展前景进行估算，以行业一贯经营惯例确定最终服务协议定价。

按照新侨饭店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数据，模拟本管理合同期5年计算，首旅建国预计累计收取约750万元的管理费，具体数额以每年实际发生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在各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中进行披露。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管理期限：

2022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2、费用收取：

（1）管理方的基本管理费从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收取。

（2）市场推广费

为扩大饭店的市场推广力度，每月按客房总收入的约定比例提取市场推广费，由管理方统一用于集团市场推广。“客房总收入”指所有与客房服务相关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房费收入、客房收费电视收入等。

（3）效益管理费

管理方的效益管理费从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收取，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按经营毛利润（GOP）的以下标准计提，按GOP率（GOP/营业收入）递增收取：

（1）GOP率＜27%，不计提；

（2）27%≤GOP率＜30%，GOP*2%；

（3）30%≤GOP率＜35%，GOP*3%；

（4）35%≤GOP率＜40%，GOP*4%；

（5）40%≤GOP率＜45%，GOP*5%；

（6）GOP率≥45%，GOP*6%。

第二部分：按年度实际完成GOP超年度预算GOP金额的3%计提收取。

3、合同的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管理合同终止：

⑴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无意延长合同的。

⑵ 双方一致协商同意并书面签署终止本合同的。

⑶ 饭店因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客观上无法继续经营的。

⑷ 一方被宣告破产、或者实施了破产行为、或者资不抵债，或者为其任何资产指定了（财产）管理人或接管人、或者转移饭店的所有权以替代抵押品赎回权，则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⑸ 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它终止原因出现。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讨论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白凡、周红、孙坚、袁首原、张聪已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讨论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专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2-00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租赁关联企业北京市上园饭店酒店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租赁上园饭店酒店物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该业务符合公司酒店主业战略发展核心，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我们对公司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二、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企业新侨饭店签署酒店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审议了新侨酒店委托首旅建国管理的关联交易事项，该项酒店委托管理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酒店主业战略发展核心，定价符合行业标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我们对公司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三、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企业亮马河大厦签署酒店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审议了亮马河大厦委托首旅建国管理的关联交易事项，该项酒店委托管理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酒店主业战略发展核心，定价符合行业标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我们对公司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浦发广场E座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以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司文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司文培、储西让、夏斯成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最终能否取得借款，依然需要取得控股股东的同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分别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29日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上海电气”）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上海电气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20亿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就上述借款，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2日、2020年2月22日、2021年1月29日与上海电气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借款期限将于2022年2月21日、2022年2月28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31日、2019年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1日、2020年2月25日、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原《借款展期协议》即将到期，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与上海电气分别签订了13亿元《借款展期协议》和7亿元《借款展期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上海电气20亿元借款展期12个月，原借款期限与展期期限之和为54个月，公司或相关方为该等借款提供必要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予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

2、关联关系

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32,458,81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公司131,290,074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合计取得公司30.34%股权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审批程序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关联董事司文培先生、储西让先生、夏斯成先生3人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在股东大会上回避投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上海市兴义路 8 号 30 层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四川中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冷伟青

注册资本：1,570,597.109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9565082B

主要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锂离子电池、电源系统的相关装备制造业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工业设计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电气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949,040	315,402,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201,882	66,400,834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93,528,580	137,285,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2,309	3,758,175

上海电气的以上财务数据分别摘录自《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经查询，上海电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原《借款展期协议》即将到期，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上海电气分别签订了13亿元《借款展期协议》和7亿元《借款展期协议》，公司向上海电气20亿元借款展期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2021年12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加5基点，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或相关方为该等借款提供必要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予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13亿元《借款展期协议》

1、协议方

甲方（出借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展期金额与期限

甲方同意对乙方在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拾叁亿圆整（￥1,300,000,000元），展期12个月，展期后，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2月21日，原借款期限与展期期限之和为54个月。

3、展期期间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3.85%。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尚需经过天沃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7亿元《借款展期协议》

1、协议方

甲方（出借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展期金额与期限

甲方同意对乙方在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柒亿圆整（￥700,000,000元），展期12个月，展期后，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2月28日，原借款期限与展期期限之和为54个月。

3、展期期间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3.85%。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尚需经过天沃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海电气签订《借款展期协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资金的统筹规划，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经营提供资金保障，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海电气累计已发生的购销交易额为0.51万元（不含税）。截至2022年1月26日，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贷款的余额为221,630.00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51,339.85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鉴于原《借款展期协议》即将到期，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上海电气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公司向上海电气20亿元借款展期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3.85%。公司或相关方为该等借款提供必要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予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公司与上海电气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的事项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鉴于原《借款展期协议》即将到期，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上海电气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公司向上海电气20亿元借款展期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3.85%。公司或相关方为该等借款提供必要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予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公司与上海电气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的事项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13 亿元《借款展期协议》；

5、7亿元《借款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9日；

7、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2年2月10日9:00—11:30，13:30—17:00

5、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B103-104天沃科技证券法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B103-104天沃科技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200061

联系人：闵雨琦

电话：021- 61801538

传真：021-60736953

特此通知。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4”，投票简称为“天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___出席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______年___月____日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14:00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委托书的提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 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持有的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锅厂”）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电气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股票，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证券代码：002564）已于2022年1月24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等工作。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王立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立亮先生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

王立亮先生简历如下：

王立亮：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市大路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任燕麦有限硬件工程师、硬件科科长。2016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硬件科科长、产品五部部长、监事会主席、产品总裁。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王谷先生和苏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为三年，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王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2提名苏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03）。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2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9号邦凯科技城2号C栋3楼好学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6日

至2022年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刘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国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陈清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关于选举邓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王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苏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刊登《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2	燕麦科技	2022/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2月11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9号邦凯科技城2号C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2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9号邦凯科技城2号C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邝先珍、李元

邮编：518107

电话：0755-23243087

传真：0755-23243897

邮箱：ir@yanmad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刘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张国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陈清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邓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王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苏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燕女士、张国峰先生、陈清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同意提名邓超先生、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邓超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邹海燕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邹海燕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员。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谷先生、苏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燕：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8月，任三江航天集团总体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6年7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经理、项目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任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市大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创立燕麦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国峰：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8月至1999年9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及售后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0年10月在深圳市伟令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2年12月在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10月在网泰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04年11月至2016年2月在深圳市大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产品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7年7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战略官、董事。

陈清财：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在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04年9月至今，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任教，历任副教授、教授。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国中文信息学会理事。2019年11月至今，任上海近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陈清财先生在多个国际国内期刊以及重要国际会议发表论文100余篇，授权发明专利8项，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863项目，先后承担4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邓超：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历。1991年3月起在中南大学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2020年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金融系主任；2020年3月至今任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海燕：男，出生于1965年2月，中国国籍，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企业管理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英国财务会计师，印度成本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广东省财政厅主任科员，香港KPMG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广州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兼深圳负责人，香港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粤海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百粤金融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高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2年3月至今，任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任亚洲电力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特聘教授，2017年7月至今，担任大健康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基石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审计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谷：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6年，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6年至2010年，任安永华明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13年至2015年，任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至2018年，任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8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东：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3月至2008年9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大客户销售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途客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任IDG资本投资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华登国际投资副总裁。